

停止其服務。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媒體報導，中國大陸福建省政府疑似在省長蘇樹林訪台期間，以金錢對價關係，購買臺灣媒體，置入新聞報導，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19)

有關李俊俤委員質詢，針對媒體報導，中國大陸福建省政府疑似在省長蘇樹林訪台期間，以金錢對價關係，購買臺灣媒體，置入新聞報導，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事，敬答復如次：

- 一、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禁止政府機關從事置入性行銷，本院參據該條增訂之立法意旨，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簡稱大陸廣告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明訂不得在臺灣刊登的大陸廣告，也不可以進行「置入性行銷」。大陸各地方政府來臺參訪，如安排與臺灣媒體以有對價關係，透過「新聞」進行置入性行銷，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89 條規定，對相關媒體將處以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大陸廣告管理辦法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後，本院大陸委員會並透過法令說明會呼籲媒體應強化自律。同時，由於大陸廣告之管理，依廣告類型分屬各主管機關權責，為利資訊整合，於陸委會網站「便民專區」建置「大陸廣告規範資訊平台」，提供法令規範，並聯結主管機關網頁及建置聯繫窗口，以利外界查詢及遵行。
- 三、有關網路媒體報導關於「大陸福建省省長蘇樹林來臺期間，大陸地方政府以金錢對價關係購買媒體採訪或報導，進行置入性行銷」等情，陸委會已於 3 月 30 日將相關報導資訊函送相關主管機關依法查證處理，並發布新聞稿再次強調，「對於媒體違法從事置入性行銷，政府必定依法處理」，同時呼籲媒體應強化自律，避免違法置入性行銷，侵害民眾對媒體的信賴及新聞的獨立自主性。本案主管機關經濟部已於 4 月 9 日啟動行政調查程序，函請媒體業者說明。另，本院大陸委員會針對該案，亦已於 101 年 4 月 5 月、9 日及 24 日召開三次會議，協助主管機關進行查處。
- 四、101 年 4 月 23 日，本院陸委會、內政部等相關部會並在大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就「政府對中國大陸各機關團體在台從事廣告活動之管理規範與執行裁罰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依據該次會議決議：「就福建省長蘇樹林來臺參訪，涉及從事置入性行銷乙事，請陸委會及相關機關於二周內針對該案提出調查報告，若涉及不法，應於一個月提出懲處。」本案已交由主管機關經濟部調查審認，將依大院決議儘速提供調查報告，若涉及不法，並請主管機關依法裁處。